

省水利厅关于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已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金沙县禹谟镇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20'48''$ ~ $106^{\circ}21'13''$,北纬 $27^{\circ}20'48''$ ~ $27^{\circ}22'20''$ 。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原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关闭金沙县马路乡路河煤矿。2009年9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09〕55号”对原大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2012年8月,毕节市水土保持办公室以“毕水保〔2012〕50号”同意原大沟煤矿(整合)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2011年2月,毕节地区水利局以“毕地水保监〔2011〕2号”对路河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路河煤矿已按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通

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经现场调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兼并重组后，大沟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规模为 45 万吨/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瓦斯发电站、交通道路区、附属系统区七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7.32 公顷（新增占地 2.9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20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67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3 万立方米（含表土 0.16 万立方米），余方 1.04 万立方米全部综合利用。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33141.1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336.63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约为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2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6.6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3.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9 万元，独立费用 42.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产生的煤矸石运至方案确定的矸石周转场堆放，及时做好综合利用，确保矸石周转场要达到设计要求。

（四）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监测资料。

（六）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55 万元，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按开采量计征，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大沟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2 年 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毕节市水务局，金沙县水务局。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美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